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份；及
  - (b) 規定藉自動化方法而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或施加的逗留期限和逗留條件，須當作是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或施加的。
2. **意見** 現時，年滿11歲或以上而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份。政府當局擬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人士，例如經常來港的旅客及非永久性居民。條例草案為此項推展提供法定基礎。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多個跨境司機協會，他們對該項建議均表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3月1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一名委員認為，由於該項建議涉及非香港居民以自動化方法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事宜，當局在給予入境許可方面，應作出嚴格的管制，以免影響本港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的嚴謹程度。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份；及
- (b) 規定藉自動化方法而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或施加的逗留期限和逗留條件，須當作是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或施加的。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保安局於2005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098/98)。

###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27日。

### **意見**

4.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該條例”)，未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的人，不得在香港入境，除非他是該條例所指明的人(第7條)。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軍人例外)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第4條)。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在向某人作出訊問後，可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及留在香港的准許，並可向該人施加逗留期限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逗留條件，而這些條件須是處長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所授權的。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引入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e-道)，並計劃在2005年上半年分階段引入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亭。在現階段，年滿11歲或以上而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自願地主動接受自動化方法核實身份。入境處擬把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份的安排，推展至其他人士，例如經常來港的旅客及非永久性居民。

6.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定基礎，讓處長可為獲其批准使用自動化方法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並自願地主動接受有關檢查手續的人，提供自動化方法以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根據擬議新訂第4A條，核實身份、給予香港入境的准許及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均可藉處長提供的自動化方法進行。根據擬議新訂第4B條，藉自動化方法而

給予的入境准許及施加的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須當作是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和施加的。任何人即使已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份，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仍可向該人作出訊問(擬議新訂第4C條)。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多個跨境司機協會，他們對該項建議均表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在2005年3月1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建議，亦即修訂《入境條例》，准許非永久性居民及經常來港的旅客(例如持有旅遊通行證者)可選擇藉自動化方法以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一名委員認為，由於該項建議涉及非香港居民(例如旅客)以自動化方法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事宜，當局在向選擇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人士給予入境許可方面，應作出嚴格的管制，以免影響本港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的嚴謹程度。

## 結論

10. 本部至今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5年4月27日